

# 屏東縣海豐國小資源班 106 學年度評量調整實施計畫

102.12.04 修訂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 (二) 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目的

- (一) 由於特殊學生在感官、記憶、注意力、知覺、理解、溝通、肢體動作等不同能力上的限制，傳統的紙筆測驗無法真實反應測驗所要測的能力，因此需要透過評量調整，改變考試的進行及反應的方式，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帶來的適應不良或困難，彌補其不足之處，使其能公平地參與考試與充分展現能力。
- (二) 提供普通班導師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策略與成績計算方法。

## 三、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方式、成績計算方式

(一) 可針對所屬階段之課程目標進行彈性調整者：

1. **對象**：可參與原班課程並跟上原班進度之資源班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設計係採原班調整課程後之目標，包含學習障礙或輕度障礙等特殊需求學生。
2. **評量調整方式**：上述之資源班學生在國語、數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使用原班之定期評量試卷並於原班參與評量，其評量調整作法於該學期之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由資源班導師建議可實施之調整作法供原班導師參考，並將討論結果紀錄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中，其評量調整方式包含延長考試時間、針對原班定期評量試卷進行包含減量並重新配分、彈性計分、使用輔具或電子計算機等之調整策略。
3. **資源班平時成績**：本類學生之課程係採用外加方式，資源班平時成績評量依據學生之學習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之達成狀況給予成績，故資源班成績僅供原班導師作為計算原班平時成績之採計。
4. **資源班平時成績採計方式**：
  - (1) 定期評量成績採用原班之定期評量成績。
  - (2) 資源班平時成績列入該生原班平時成績計算。

(3) 資源班導師配合原班三次定期評量時間，以班為單位，提供導師該班此類資源班學生三次平時成績（如附表一），導師依上課節數比例採計資源班所提供之平時成績，計算該生原班之平時成績。

(4) 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原班學期平時成績採計「資源班平時成績」之計算方式：依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節數佔該科目總節數（原班節數＋資源班節數）之比例，計算該科之學期平時成績。

例如四年級學生國語原班平時成績 60，資源班平時成績 80，原班國語節數 5 節，資源班國語外加節數 3 節，國語總節數 8 節。

故該生國語學期平時成績： $60 \times 5/8 + 80 \times 3/8 = 67.5$ 。

## (二) 所屬階段之課程目標彈性調整有困難者：

1. **對象**：學習能力現況無法針對原班所屬階段之課程目標進行彈性調整之資源班學生，且無法跟上原班課程進度，包含輕度或中度障礙等之特殊需求學生。
2. **評量調整方式**：資源班配合學校評量週時間，由資源班教師另行編製符合學生國語、數學兩個學習領域之個別化多元評量試題，於學校國語、數學之定期評量時段到資源班，由資源班導師進行個別多元評量，如當節無法完成評量，則持續利用該生至資源班上課之時間繼續完成評量。
3. **資源班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 因學生無法參與原班定期評量，故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採用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 (2) 原班平時成績採計原班導師依據學生平時教室表現所給之分數。
  - (3) 資源班導師完成該類學生之個別多元定期評量後，以學生為單位給予該班導師評量結果通知（如附表二），請導師另加註說明原班定期評量成績係採計資源班評量調整成績。

四、本評量調整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資源班導師 楊曉玲

主任：

教師主任 陳春梅

校長：

校長 黃金茂

**附表一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資源班○○○學年度第○學期學習評量成績單**

導師您好：

貴班資源班學生本學期在資源班學習，經資源班導師以不同形式個別評量後，給予學期平時成績，成績核定如下：

學生姓名	科目	上課節數			資源班平時成績		
		資源班外加 課程節數	原班節數	總計 節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語文						
	數學						
	語文						
	數學						
	語文						
	數學						
	語文						
	數學						

**壹、資源班學生成績採計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海豐國小資源班評量調整實施計畫」，本校資源班針對可參與原班課程並跟上原班進度之特殊需求學生，亦即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設計係採原班調整課程後之目標者，包含學習障礙或輕度障礙等特殊需求學生，採用外加式課程，故學生在原班接受該科目之定期評量，該科試題與原班相同。
- 二、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即採用原班定期評量之成績。
- 三、資源班提供三次平時成績供原班導師作為計算原班平時成績之採計。

**貳、資源班平時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班學期平時成績採計「資源班平時成績」之計算方式：依該科目學生在資源班上課節數佔該科目總節數（原班節數＋資源班節數）之比例，計算該科學期平時成績。例如：四年級學生國語學期平時成績 60，資源班平時成績 80，原班國語節數 5 節，資源班國語外加節數 3 節，國語總節數 8 節。

該生國語學期平時成績： $60 \times 5 / 8 + 80 \times 3 / 8 = 67.5$

**若導師對該生成績有任何疑問，請與資源班導師聯繫。謝謝！**

**附表二 海豐國小資源班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評量結果通知書**

班級：○年○班

學生姓名：○○○

一、評量名稱：○○○學年第○學期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第○次評量

二、評量結果紀錄表

領域	語文	數學
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資源班教室	資源班教室
評量方式	採一對一個別多元評量	採一對一個別多元評量
評量者	資源班教師楊曉玲	資源班教師江毓鈞
評量試卷	資源班自編 語文多元評量試題	資源班自編 數學多元評量試題
平均成績		
評量結果分析		

**壹、資源班學生成績採計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海豐國小資源班評量調整實施計畫」，學習能力現況無法針對原班所屬階段之課程目標中進行彈性調整且無法跟上原班課程進度並參與原班考試者，包含輕度或中度障礙等之特殊需求學生，由資源班教師另行編製符合學生國語、數學兩個學習領域之個別化多元評量試題，於學校國語、數學之定期評量時段到資源班，由資源班導師進行個別多元評量。

**貳、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一、因學生無法參與原班定期評量，故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採用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計算，請導師另加註說明原班定期評量成績係採計資源班評量調整成績。
- 二、原班平時成績採計原班導師依據學生平時教室表現所給之分數。

**若導師對該生成績有任何疑問，請與資源班導師聯繫。謝謝！**